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莊育鈞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8  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46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4084930\_11124601900\_1\_4084930\_11124601900\_1.odt、4084930\_11124601900\_1\_4084930\_11124601900\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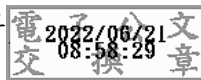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洪至良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02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